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3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15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22,107,9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8466%。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973,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2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4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60,3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673%。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表决结果:同意22,010,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22,010,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8%。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同意22,010,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2]16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进行决算并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同意22,010,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以持续稳定发展为目标,以提升竞争能力为重点,以2022年经营计划为依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了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22,010,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8%。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80.00万元。

2.表决结果:同意22,010,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3,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3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9%。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681号),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25.10万元,提取盈余公积86.5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231.29万元,减去2020年度利润分配3,600.00万元,因吸收合并子公司增加未分配利润738.8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26,408.67万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587,9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披露之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表决结果:同意22,10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057,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和《高管年薪考核办法》相关考核兑现,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情况进行了确认。

2.表决结果:同意22,055,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0%;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57,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0%;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1%;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建立和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益,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和行业管理者的普通水平,调整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

2.表决结果:同意22,005,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0%;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57,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0%;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1%;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9%。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和当前外部市场环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

2.表决结果:同意22,107,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060,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青、张子夜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7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昌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股份711,320,4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19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人,代表股份655,845,5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436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9人,代表股份55,474,96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58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股东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均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678,596,674股。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11,011,391	99.9565%	307,200	0.0432%	1,900	0.0003%	通过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11,011,391	99.9565%	307,200	0.0432%	1,900	0.0003%	通过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10,828,491	99.9308%	490,100	0.0689%	1,900	0.0003%	通过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10,819,191	99.9295%	499,400	0.0702%	1,900	0.0003%	通过
5.00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06,715,510	99.3526%	4,603,081	0.6471%	1,900	0.0003%	通过
6.00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情况的议案	710,824,091	99.9302%	494,500	0.0695%	1,900	0.0003%	通过
7.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703,051,935	98.8376%	8,266,656	1.1622%	1,900	0.0003%	通过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11,007,391	99.9560%	311,200	0.0438%	1,900	0.0003%	通过
9.00	关于2021年年报的议案	711,016,291	99.9572%	302,300	0.0425%	1,900	0.0003%	通过
10.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418,817	99.0680%	303,100	0.9262%	1,900	0.0058%	通过
11.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710,818,991	99.9295%	499,600	0.0702%	1,900	0.0003%	通过
12.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10,974,491	99.9514%	344,100	0.0484%	1,900	0.0003%	通过
13.00	关于2022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704,933,516	99.1021%	6,384,275	0.8975%	2,700	0.0004%	通过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4,481,516	99.0386%	6,836,275	0.9611%	2,700	0.0004%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414,717	99.0554%	307,200	0.9388%	1,900	0.0058%	通过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414,717	99.0554%	307,200	0.9388%	1,900	0.0058%	通过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2,231,817	98.4965%	490,100	1.4977%	1,900	0.0058%	通过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222,517	98.4681%	499,400	1.5261%	1,900	0.0058%	通过
5.00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8,118,836	85.9277%	4,603,081	14.0665%	1,900	0.0058%	通过
6.00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情况的议案	32,227,417	98.4831%	494,500	1.5111%	1,900	0.0058%	通过
7.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24,455,261	74.7323%	8,266,656	25.2619%	1,900	0.0058%	通过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2,410,717	99.0432%	311,200	0.9510%	1,900	0.0058%	通过
9.00	关于2021年年报的议案	32,419,617	99.0704%	302,300	0.9238%	1,900	0.0058%	通过
10.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418,817	99.0680%	303,100	0.9262%	1,900	0.0058%	通过
11.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32,222,317	98.4675%	499,600	1.5267%	1,900	0.0058%	通过
12.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377,817	98.9427%	344,100	1.0515%	1,900	0.0058%	通过
13.00	关于2022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26,336,842	80.4822%	6,384,275	19.5096%	2,700	0.0083%	通过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5,884,842	79.1009%	6,836,275	20.8908%	2,700	0.0083%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舒明杰、杜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战略、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20日(周五)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成员:公司董事长邹艾艾先生,独立董事骆建华先生,总裁李其林先生,财务总监王斯淳女士,董事会秘书秦坤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并提出问题,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2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时在"赛隆药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赛隆药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赛隆药业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赛隆药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蔡南桂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旭女士、财务总监:高京先生、独立董事:陈小辛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以及1名激励对象被提名为监事候选人、28名激励对象离职、6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0.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10.3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变动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1,74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2,629.5750万元人民币。

二、备查文件

1、《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2-032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因工作人员笔误,特对上述公告中的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更正前内容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5日 9:30—11:30、13:30—16:00

二、更正后内容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 9:30—11:30、13:30—16: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以《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详见附件)为准。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时间:2022年5月3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因受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

(1)通讯会议方式:公司将向登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通讯会议接入方式。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董事会秘书制度》	√
14.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5.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6.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7.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8.0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
19.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均需要逐项表决,其中议案7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由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6、9、10、1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0、11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认定的与前述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予以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25日9:3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邮箱:cxkj@morningstarnet.com。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会议参会股东应采用将上述材料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并在2022年5月25日16:00前发送至公司指定的电子信箱。

(4)公司在收到登记材料并通过验证后,发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讯会议接入方式。

5、会议联系人:魏娜、周文博

联系电话:0411-82952526

电子信箱:cxkj@morningstarnet.com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47",投票简称为"晨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股东借款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董事会秘书制度》	√			
14.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5.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6.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7.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8.00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			
19.0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委托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本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5、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电子邮件:	邮编:
地址: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2-033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深交所提交听证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已按照深交所要求提交听证申请,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提交听证申请的背景及情况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2〕第151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22-029])。公司已在申请听证的期限内向深交所提交了听证申请,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及申辩等材料。

三、必要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参加了听证但深交所最终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3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全文刊载于2022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3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公司内部OA发布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通告》,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在公示期间内,若公司员工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2022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等。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副书记及核心骨干员工。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2-01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86,852百万元、人民币63,227百万元及人民币26,081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4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83,676	7.6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55,277	13.5
农险	19,072	24.7
责任险	13,206	6.7
企业财产险	6,453	0.1
信用保证险	1,775	180.4
货运险	1,735	6.4
其他险种	5,658	-13.0
合计	186,852	10.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4月	同比(%)
长险首年	33,275	47.1
趸交	20,586	115.9
期交首年	12,689	-3.0
期交续期	28,773	-4.4
短期险	1,179	-5.1
合计	63,227	17.2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4月	同比(%)
长险首年	8,174	10.3
趸交	6,858	33.7
期交首年	1,316	-42.2
期交续期	5,184	15.6
短期险	12,723	74.3
合计	26,081	35.9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3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召开时间、方式等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陆才根先生,董事、总经理臧晶先生,独立董事易阳先生,常务副总经理么同磊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吉杰女士,副总经理杨扬先生,财务副总监王春秀女士。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UQmSAgCqnS或使用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码即可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四、联系人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赵吉杰女士

电话:028-63286976

传真:028-63286984

邮箱:hwgfdb@163.com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更为便捷的投资者联系沟通渠道,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5月12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号码,现将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	0755-82290988	0755-89322101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公司投资者电子邮箱、办公地址、邮政编码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以上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本次投资者专线电话变更后,原联系电话号码不再作为投资者联系专线。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2-026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由董事长田大鹏同志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业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